

本期企劃

不能說的祕密：

由法令觀點淺談 偵審書類中所見 專科護理師臨床實務疑義

Secret Truths Untold :
From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Records
— General Discussions from a Legal Point
of View on Issues Concerning
Nurse Practitioners' Part in Clinical Practice

姚念慈 Nien-Tsu Yao*



摘要

臺灣醫療體系與相關法令之設計，乃以「醫師」為尊。大部分醫療業務，原則上都要經過醫師的“order”方得為之；然觀察專科護理師制度設計的原意，本係於使其等在醫療資源不足的區域得獨立執行部分醫療業務，以彌補醫師人力不足的現況，滿足民眾就醫需求，而此兩者間似有扞格。雖目前臨床疑似存在專科護理師獨立執行醫療業務情形，但此不無違反密醫罪之嫌。筆者研讀偵審書類，由法令觀點表示淺見，盼與醫事人員共思趨吉避凶與未來改進之道。

In Taiwan, our medical system and the relevant laws ar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Judge,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關鍵詞：專科護理師（nurse practitioner）、密醫罪（physician without license crime）、醫師法第 28 條（Physicians Act Article 28）、醫療輔助行為（medical assistance）、護理人員法（Nursing Personnel Act）

DOI：10.3966/241553062017050007001

designed based on “doctors.” Most medical procedures or tasks can’t be performed without doctors’ orders. However, the original idea of “nurse practitioner” is to balance the need for doctors in distant areas lacking of medical resources. Although, in some condition, there are nurse practitioners that perform medical procedures without doctors’ supervision, they may actually commit the crime of “Medical Fraud.” By looking through some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documents, I try to share my opinions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with all the health workers, hoping that we can find a better way to get out of the dilemma in the future.

壹、前言

筆者研究醫病權益相關偵審實務見解時，在某判決中驚見以下一段證人證詞：「……醫院照顧病人的團隊是一個金字塔型的，最上層是主治醫師，接下來是住院醫師、實習醫師、專科護理師。住院及實習醫師負責的事情都差不多，若是照顧方面，還是以專科護理師為主，……。若我們主治醫師在開刀時，第一線照顧者是專科護理師，若住院醫師未跟刀，他們在病房作什麼工作，要住院醫師及專科護理師去協調……病人並非均是住院醫師照顧，還有專科護理師一同照顧。專科護理師及住院醫師的照顧內容，幾乎沒有什麼不一樣，……若住院醫師開刀時，他們會請專科護理師照顧，跟護理有關的事情都是護士在作，專科護理師在沒有住院醫師情形下，是取代住院醫師的工作，……收進來的病人某些分給住院醫師，某些分給專科護理師，……，若是專科護理師接的，就由專科護理師寫病歷紀錄，因為他們彼此互相支援對方，所以要對對方的病人有稍微的了解，專科護理師也可以開立醫囑。如何分配照顧病人乙事，不是主治醫師在分，通常都是住院醫師及專科護

理師自己去分。我們在開刀時，主治、住院、實習醫師均在手術房，所以會有專科護理師來照顧病人……。」但診斷、處方、麻醉、手術及病歷記錄五大核心醫療行為，原則上應由醫師親自執行，不得假手他人，此為衛生福利部（前為行政院衛生署，下均逕稱衛福部）於1976年6月14日衛署醫字第116054號函¹以來一貫之見解。按上述衛福部一貫之見解，即便具有專科護理師之身分，於前揭事件發生時，也僅能在醫師的指示下，執行醫療輔助行為及衛福部2007年6月20日衛署照字第0962801033號函所示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臚列之事項²。

1 該函全文如下：

主旨：貴部函詢關於「應由醫師親自執行之醫療行為」與「得由醫院診所輔助人員，在醫師指導下執行之醫療行為」二者界限如何？等問題復請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1976年4月26日臺65函刑字第03376號函。
- 二、醫療工作之診斷、處方、手術、病歷記載、施行麻醉等醫療行為，應由醫師親自執行，其餘醫療工作得在醫師親自指導下，由輔助人員為之，但該行為所產生之責任應由指導醫師負責。
- 三、所謂醫師之輔助人員，係指在醫師指導下協助醫師為醫療行為之人員。
- 四、「醫師在場時，執行應由醫師親自執行之醫療行為，均屬擅自執行醫療業務」。其含義是：醫院診所輔助人員雖於醫師在場指導下，執行應由醫師親自執行之醫療行為，屬擅自執行醫療業務。

2 該函文內容如下：

主旨：有關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請參照下列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2007年5月16日本署專科護理師臨床執業範疇相關事宜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專科護理師執業範圍：
 - （一）住院病人身體理學檢查之初步評估及病情詢問。
 - （二）記錄住院病人病情及各項檢查、檢驗結果。
 - （三）處理住院病人及其家屬醫學諮詢及病情說明。
 - （四）在醫囑或醫師指示下，得開立檢驗、檢查申請單，但該檢驗、檢查申請單需註明指示醫師之姓名及時間，該指示醫師並應於24小時內，依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相關規定，親自補開立檢驗、檢查單。
 - （五）在醫囑或醫師指示下，得開立領藥單，但該領藥單上需註明指示醫師之姓名及時間，該指示醫師並應於24小時內，依醫師法及醫療法之相關規定，親自補開立處方箋。
 - （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宜由專科護理師執行之醫療

縱護理人員法第24條於2014年8月20日修正公布，增列第3、4項³專科護理師在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規定，然細繹衛福部2015年10月19日以衛部照字第1041561723號令訂定發布之「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⁴，似亦均無專科護理師得執行住院醫師業務之規定。筆者一方面讚許此證人之陳述懇切據實，另方面也不禁為眾多專科護理師的臨床執業困境感到擔憂。

貳、醫師法第28條——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

筆者之所以會有前揭憂慮，係因臺灣醫療體系與相關法令的設計上，乃以「醫師」為尊。除有其他醫事人員相關之法令，已明文規定得由各該醫事人員本於其專業獨立執行之業務範圍外，只要屬於醫療業務，原則上都要經過醫師的指示⁵、監督⁶、照會⁷、會檢⁸、醫囑方得為之。若未經上開程序而擅自執行，除有例外情事，即可能構成違反醫師法第28條⁹：未取

輔助行為。

上述執業內容，應在醫院成立專科護理師執業委員會制定Clinical Nursing Guideline或Clinical Nursing Pathway後執行。

- 3 修正後之現行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3、4項：「專科護理師及依第七條之1接受專科護理師訓練期間之護理師，除得執行第一項業務外，並得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前項所定於醫師監督下得執行醫療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請參本文附錄。
- 5 例如呼吸治療師法第13條第2項、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2項。
- 6 例如護理人員法第24條第3項、藥事法第37條第4項。
- 7 例如職能治療師法第12條第2項、物理治療師法第12條第2項、心理師法第13條第2項、第14條第2項、語言治療師法第12條第2項、聽力師法第12條第2項。
- 8 例如醫事放射師法第12條第2項。
- 9 醫師法第28條：「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者，處6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學院、校學生或畢業生。
二、在醫療機構於醫師指示下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或其他醫事人